

比利时关于钚管理政策的信函

1. 秘书处收到比利时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08 年 9 月 10 日的普通照会。在该照会的附件中，比利时政府为履行其根据《钚管理准则》（载于 1998 年 3 月 16 日 INFCIRC/549 号文件，以下称“准则”）所承担的义务并按照“准则”附件 B 和 C 的规定，提供了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未经辐照的民用钚年度拥有量和民用堆乏燃料中所含钚的估计量。除上述数字外，比利时还在该普通照会中对有关比利时混合氧化物燃料的情况作了申报。
2. 根据秘书处在收到该普通照会后与比利时常驻原子能机构代表团之间的通信，并按照比利时在 1997 年 12 月 1 日关于钚管理政策的普通照会（1998 年 3 月 16 日 INFCIRC/549 号文件）中提出的请求，现将 2008 年 9 月 10 日普通照会的附件附后，以通告全体成员国。

2007 年附件 B

铀管理准则

未经辐照的民用铀年度拥有量

比利时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括号内为前一年的数字) 约整到 100 千克铀	
1. 后处理厂产品仓库中未经辐照的分离铀	0 千克	(0 千克)
2. 燃料或其他加工厂或其他场所在制造或加工过程中的未经辐照的分离铀以及在未经辐照的半成品或未完成产品中所含的铀	0 千克	(300 千克)
3. 反应堆现场或其他场所未经辐照的混合氧化物燃料或其他加工产品中所含的铀	1400 千克	(300 千克)
4. 存放在其他场所的未经辐照的分离铀	不适用	(不适用)
说明:		
(i) 上述 1—4 项中属于国外单位的铀	1400 千克	(300 千克)
(ii) 因存放在其他国家一些场所而未列入上述 1—4 项中的任何形式的铀	0 千克	(0 千克)
(iii) 正在国际运输途中, 比利时政府仍然对其负有保障责任的铀被列入上述适当栏项中。对铀业主拥有管辖权的政府负责解决任何遗留困难	0 千克	(0 千克)
(iv) 政府可补充任何其认为有益的进一步资料或说明		

2007 年

附件 C

民用堆乏燃料中含钚的估计量

国家总量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括号内为前一年的数字) 约整到 1000 千克钚	
1) 民用堆现场乏燃料中的钚	31 000 千克	(28 000 千克)
2) 后处理厂乏燃料中的钚	0 千克	(0 千克)
3) 其他场所乏燃料中的钚	0 千克	(0 千克)

注：

i) 当实际制订出直接处置的具体计划时，需要进一步考虑对已送交进行直接处置的材料的处理问题。

ii) 说明：

- 第 1 项：包括从民用反应堆卸出的燃料中的钚。
- 第 2 项：包括后处理厂已收到但尚未进行后处理的燃料中钚的估计量。

有关比利时混合氧化物燃料的申报

《钚管理准则》第十四条

根据比利时政府的决定，允许在法国后处理 670 吨乏燃料。第一批 140 吨所产生的钚已经找到适当的目的地。

其余 530 吨所产生的钚（约 4.8 吨）被允许以混合氧化物燃料的形式在比利时核电厂中使用。这种混合氧化物燃料在比利时核燃料公司代瑟尔厂制造。用上述 530 吨乏燃料经后处理产生的钚制造的最后一批混合氧化物燃料元件于 2006 年被装入多伊尔核电厂。比利时乏燃料后处理产生的所有钚均以此种方式消除，从而避免了分离钚库存的累积。由于目前没有订立新的后处理合同，因而就没有生产新的分离钚，也不再有必要为比利时核电厂制造混合氧化物燃料。

除比利时混合氧化物燃料外，比利时核燃料公司代瑟尔厂主要为法国、德国、瑞士和日本的核电厂制造混合氧化物燃料。由于后处理萎缩，特别是欧洲联盟的后处理萎缩，以及由此产生的对混合氧化物燃料需求的下降和新混合氧化物燃料厂的投入运行，比利时核燃料公司代瑟尔厂无法再获得必要的商业合同，因此不得已于 2006 年 7 月关闭。就制造混合氧化物燃料而言，该厂拥有其可支配的分离钚业务库存。在制造最后一批混合氧化物燃料期间，该厂开始逐步消除大部分业务库存。这就是比利时未经辐照的民用钚拥有量自 2005 年以来大幅度下降的原因。2006 年底剩余的库存由于各核电厂的使用进一步减少。到 2007 年底，比利时核燃料公司的设施内几乎已经没有了未经辐照的分离钚。

另一方面，设在代瑟尔的 FBFC 国际公司（阿雷瓦集团公司）的设施继续利用在其他地方制造的混合氧化物燃料元件细棒组装混合氧化物燃料元件。从业务日程安排来看，FBFC 国际公司的设施存在的混合氧化物燃料元件细棒和混合氧化物燃料元件数量可能很不稳定。这就是每年年底附件 B 所述反应堆现场或其它场所未经辐照的混合氧化物燃料或其他加工产品中所含的钚的数字差异很大的原因。
